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41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修订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修订内容合法合规，程序规范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完善

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该交易事项可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效率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公司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全面、客观、准确，评估结果表明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，具备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和资质。

公司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